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環境部業務概況報告

一、國際合作交流

二、氣候治理

三、循環經濟

四、廢棄物去化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

本部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與生質能利用，結合農業用水、沼氣發電與減碳政策，建立集中處理與專業管理的長期治理模式，促進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與農地循環施灌，達成污染減量與肥料替代效益。並研擬制度創新，包括永續環境治理技術自我宣告制度及沼氣生質能推動聯盟及法制化，規劃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藉以整合跨業資源、提升再利用誘因，全面推動畜牧業循環利用及水體污染治理，實現廢棄物能源化與環境永續。

五、大氣環境

六、環境治理

(一) 加強飲用水水質 PFAS 檢測管制

本部 113 年 11 月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納入 PFAS 項目限值（PFOA+PFOS \leq 50 ng/L、PFOS+PFHxS \leq 70 ng/L），在亞洲率先制定管制。並於 114 年起，針對上述標準啟動檢測，累計已完成 140 處大型淨水場檢測，供水量占全國 93%，結果均符合標準。114 年 12 月亦完成「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預告，將 PFAS 納入地面水體水質環境基準項目。

另依「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及專家諮詢會決議，接軌國際管制趨勢，參考歐盟最新飲用水指令，新增鎘、鉍、硼、微囊藻毒-LR 型、DEHP（一種塑化劑）及「20 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總和」等新興污染物之指引值，並請地方環保局及自來水事業依新增指引值落實檢測管理。

(二)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本部 114 年針對高濃度有機廢水、具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之廢水或污泥等特定對象，評估既有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流程與功能，導入能資源化設施或低碳智慧化處理技術，建立成功示範案場。核定 10 縣市 15 件示範案場（包含能源化 3 件、資源化 3 件和低碳智慧化 9 件），總補助經費 1.25 億，帶動產業近 4 倍綠色投資（約 5 億元），預估年減碳 1.8 萬公噸，並創造每年產製 36 公噸銅管、2,700 公噸酸鹼以及沼氣 568 萬立方公尺，污泥減量達 515 公噸/年，總計換算約具 1 億元經濟價值。

此外，尚包括其他多元措施，如以淨水永續獎肯定事業綠色轉型，進行典範移轉；啟動廢水處理能源化伙伴網絡，

以成功案例分享，鼓勵廢水具能源化潛勢事業（如造紙、石油化學、食品及醱酵業等），優先採行厭氧處理及沼氣回收；辦理廢水資源化相關論壇，促進廢水重金屬資源化技術發展及落地應用等，期多元推動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三)透明淡水河

本部為推動流域透明治理示範，辦理透明淡水河「公民咖啡館、願景工作坊、河畔論壇」三部曲活動，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水資源保護、污水治理及河川再生願景，並透過建置「透明淡水河親水共享平台」，實現「水質透明」、「資訊透明」、「治理透明」及「參與透明」四項透明治理理念。